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机”或“上市公司”）拟向国家制造业基金发行股份购买日发机床 24.5176%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 年 8 月 22 日，日发精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披露《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日至披露《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之日，即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
- (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五)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 (七) 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除祁菊芳及中信证券存在交易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况外，其余自查主体不存在交易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形。

（一）自然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关系	变更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1	祁菊芳	标的公司员工 近亲属	2023-8-3	买入	2,200	14,100

就祁菊芳买卖日发精机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如下：

祁菊芳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行为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在相关事项公告前未知悉相关事项。本人买卖、交易日发精机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宋银燕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通过日发精机公告获知本次交易事项外，本人并未提前知悉日发精机本次交易的事项。

本人在此保证，本人用于购买日发精机股票的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日发精机股票，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在日发精机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日发精机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情形外，本人未以实

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日发精机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日发精机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日发精机。”

祁菊芳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内幕交易。

除祁菊芳以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形。

（二）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8月24日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5,865,405	6,122,526	783,215
信用融券专户	0	0	8,30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517,200	519,800	0

针对上述股票变动情况，中信证券作出以下声明：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上市公司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书面协议约定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做好了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并结合中信证券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上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并结合国浩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在上述机构和自然人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国浩律师认为：上述机构和自然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